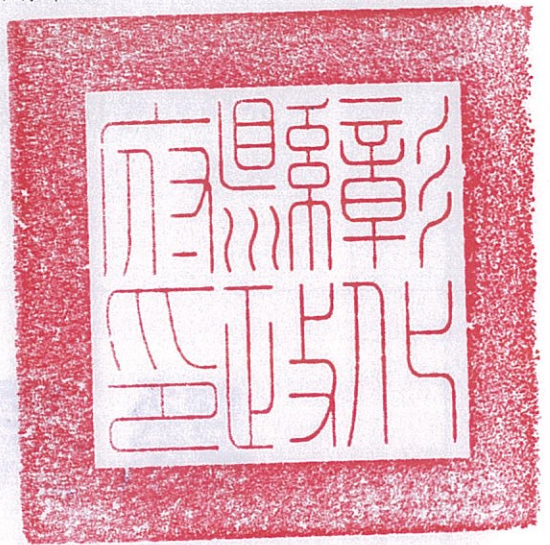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07042403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擬定溪湖細部計畫（原「公十五」公園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3、24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108年1月16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。
- 四、本計畫書、圖載明之回饋比例係依審議中「變更溪湖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案(草案)辦理，其回饋比例為31.77%，惟該主要計畫尚未發布實施，旨揭細部計畫應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配合核定內容予以修正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

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魏明谷